

## 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办法的变更

与所有生产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息息相关的 2017 年颁布的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(试行)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废止，同时，代替原规定的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开始施行。这里，对上述新旧两个管理办法的内容做一个简单的对比，重点突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变化点，及被指定后企业需要做哪些对应，希望能对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工作有所参考。

### ——认定条件的变化

- 重点单位的分类由原来 5 种分类变为 6 种分类，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为首次引入；
-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认定条件由原本 5 个变为为 3 个；
- 保留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中规模以上企业的认定条件；
- 将原本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认定条件中的“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”变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认定条件；
-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认定条件增加了“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，且生产、使用、贮存、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”这一相对主观性较强的认定条件；
- 增加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。

### ——土壤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的义务

#### 【在产企业】

-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，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；
-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；
- 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，并将监测数据汇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；

#### 【关停、搬迁企业】

- 拆除设施、设备或建构筑物的，应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并报地方生态环境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；
- 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使用权回收，转让前，应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交不动产登记机构，并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我司作为中国国内唯一一家日本独资的土壤污染调查及修复单位，专门面向上述在产或关停、搬迁的日资企业提供相应的从土壤调查到污染修复的一站式服务。**